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王介彥

電話：07-7995678#315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jasonwong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44004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隨文引入) (64736581_11440045600A0C_ATTCH1.pdf、64736581_11440045600A0C_ATTCH2.pdf、64736581_114400456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，並溯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14年11月25日本局114年第35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相關法規下載路徑：請至「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kh.edu.tw/>)/法令規章/人事室」下載。
- 三、檢送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及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法制人員(含附件)、人事



室(本局均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